

申請及推薦程序及繳交資料

管道	類別	繳交資料 (按序繳交)	對應附件	申請及推薦程序	申請/ 推薦名額
由本部主管學校彙整繳交資料送件		信封封面	附件六之一		
由地方政府彙整繳交資料送件		信封封面	附件六之二		
		推薦清冊	附件五		
本部主管學校及其個人	團體組	團體申請表	附件二之一	1. 各身分之申請及推薦方式 (1)本部主管學校及其校內人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 (2)與本部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及其個人，請逕洽本部主管學校，由本部主管學校向本部申請。 2. 請本部主管學校檢附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1. 各校團體組及個人組以各1組為限。 2. 學校申請合作單位或人員者，請擇個人組或團體組其中1組為限。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個人組	個人申請表	附件二之二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地方政府所屬團體(含學校)及其個人	團體組	團體申請表	附件二之一	1. 各身分之申請及推薦方式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及其校內人員，由該校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或由地方政府主動推薦。 (2)與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及其個人，請逕洽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 2. 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者，請將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所屬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本審慎客觀原則擇優推薦，並於截止日前，填具推薦表、彙整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本部委辦團隊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地方政府推薦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4組為限。
		團體推薦表	附件三之一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個人組	個人申請表	附件二之二		
		個人推薦表	附件三之二		
		同意書	附件四		
		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含電子檔案光碟/隨身碟)			

繳交資料說明：

- ※ 同意書：由受推薦者（申請者）填寫及簽名蓋章，並請繳交正本1份，不需裝訂成冊。
-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審查以申請表及推薦表為主，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佐證資料指符合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精神事蹟之相關資料，包含教材教案、書籍、獎狀、影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及其簡述，格式不限，內容請擇要精簡於8至10頁以內（含封面）裝訂成冊，並請使用解析度300dpi 以上之照片或圖片。前述資料請以紙本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PDF 格式）寄至 han1014nut@gm2.nutn.edu.tw，檔名「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團體名/姓名」。完整之教材教案、研究論文或書籍等，請附於後（不計入8至10頁之限制）。
- ※ 前開佐證資料若包含影片，檔案最大250mb 為限，時長最多2分鐘，並請以光碟/隨身碟（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隨文檢附，同時將電子檔（wmv、mpg 或 mp4格式）寄至 han1014nut@gm2.nutn.edu.tw，檔名「2分鐘影音成果－團體名/姓名」。

附件二之一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申請表（學校或團體用）						
申請者	學校/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如為與學校合作之團體甫須填列)			
	校長/代表人姓名					
	通訊地址		□□□			
	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之學校印信	(請蓋印信)
	校長姓名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團體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並附標題，簡介團體對本土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附註	※註：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建議至「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申請表揚。					
	一、本部主管學校請向本部申請，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請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其他公私法人團體請逕洽合作之學校，由該校向其主管機關申請。					
	二、請檢附與學校合作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如為學校，請蓋印信。					
	三、如為與學校合作之團體，請填列合作之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四、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						

	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五、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推薦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	---

附件二之二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申請表									
申請者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職稱					個人照 (最近6個月內2吋彩色半身照1張)		
		電話	公：()	轉	手機				
		E-mail							
		地址	□□□						
	所屬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全銜							
		地址	□□□						
所屬單位聯絡人	姓名				手機				
	電話	公：()	轉	E-mail					
合作之學校資料	名稱全銜				合作學校之印信	(請蓋印信)			
	地址	□□□							
	聯絡人								
	電話	公：()	轉						
	E-mail								
個人簡介	(請以條列式撰寫300至500字介紹，簡介個人對本土教育推展之貢獻。)								
顯著事蹟	符合下列評選條件，請打勾（應至少具備一項）： ☐ 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推廣，對促進終身學習，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 ☐ 從事本土教育論述、調查、研究或出版，有創新卓見。 ☐ 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教材或著作，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 ☐ 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影響深遠。								
	(請依評選條件分類別，依序具體敘明相關事蹟。)								
附註	※註：主要屬本土語言推動者，建議至「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申請表揚。								
	一、本部主管學校人員請向本部申請，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人員請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其他公私法人團體之個人請逕洽合作之學校，由該校向其主管機關申請。 二、如為其他公私法人團體所屬人員，請填列合作之學校資料欄位並蓋其印信。								

	三、本表至多3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四、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僅為參考，審查以本表及簡介表為主；倘有，請裝訂成冊並以8至10頁為限（含封面）。
--	--

附件三之一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團體推薦表（地方政府用）				
受推薦者	團體名稱全銜			
	團體代表人			
推薦單位	地方政府全銜			
	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公：()	轉
		地址	□□□	
地方政府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地方政府印信	(請蓋印信)			
附註	一、本表至多2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二、請地方政府填妥推薦意見並加蓋印信。			

附件三之二

教育部114年度辦理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個人推薦表（地方政府用）			
受推薦者	個人姓名/職稱		
	所屬單位全銜		
推薦單位	地方政府全銜		
	聯絡方式	姓名/職稱	
		連絡電話	公：() 轉
		地址	□□□
地方政府推薦意見	(請條列式簡述推薦意見)		
地方政府印信	(請蓋印信)		
附註	一、本表至多2頁，請依照此標題及格式撰寫，內文可自行調整行列，並以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 二、請地方政府填妥推薦意見並加蓋印信。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 同 意 書 》

本團體/本校/本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同意參與教育部（以下簡稱甲方）辦理之「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以下簡稱本獎）評選，確認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且合法，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乙方提供之本土教育推展成果、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等（以下簡稱繳交資料），為乙方原創製作。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一併附上取得授權之文件。
- 二、 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取得申請、受推薦者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本選拔活動相關作業及合於本活動需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得蒐集與利用之資料如申請表及推薦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獎項公告及相關資訊通知，包括獲獎者之學校名稱、個人姓名、聯絡方式、獲獎成果及其他相關資訊，利用期間為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利用之地區為中華民國，利用對象為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
- 三、 就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個人得向本部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亦可請求刪除。
- 四、 乙方協助提供之相關個人聯繫資料，僅供於甲方與其附屬機關及委請協助辦理本獎之單位內部建檔推廣使用，惟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將無法受理本獎之評選。

此致

教育部

乙方簽章：_____（請蓋印信/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

地方政府推薦清冊

地方政府全銜：_____

● 個人組

編號	姓名/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合作之學校名稱
個1					
個2					

● 團體組

編號	團體名稱全銜	立案字號	團體聯絡人	聯絡電話	合作之學校名稱
團1					
團2					

業務單位聯絡資料	單位主管核章
承辦人：_____（請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請蓋印信）

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惟推薦名額須符本計畫之規定。
2. 如為其他公私法人團體或其個人，請填妥「立案字號」及「合作之學校名稱」欄位。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教育部主管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地方政府全銜/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洪小姐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團體申請表（附件二之一）、個人申請表（附件二之二）

☐同意書（附件四）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

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地方政府報名專用信封

學校全銜/寄件人：

地址：□□□

電話：

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700024

臺南市中西區慶中街206巷6弄10號

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 洪小姐收

參加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評選（請打勾並依序放入信封內）

※內附文件 ☐ 推薦清冊（附件五）

☐ 團體申請表（附件二之一）、個人申請表（附件二之二）

☐ 團體推薦表（附件三之一）、個人推薦表（附件三之二）

☐ 同意書（附件四）

☐ 相關附件與佐證資料